**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70023

1. **实施部门：**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2.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3. **适用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4. **设立依据**
5.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生产行为的监督管理：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一款：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第四款：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十九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随机抽查监督管理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6. 对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等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7. 对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政处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七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8. 对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产量（能力）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一）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能力进行生产的；……
9. 对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行政处罚：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10. 对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行政处罚：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四款：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3.《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五条：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11. **办理条件**
12. **申办材料**
13. **办理方式：**现场检查
14. **办理流程**

A、1.制定检查计划：2.抽取民爆生产企业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生产情况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6.公布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B、1.制定检查计划；2.选定被检查企业；3.对监管对象安全生产情况开展检查；4.对发现未经许可生产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C、1.接受到举报或者发现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年检的；2.对该行为进行调查核实；3.核实属实的，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处以罚款；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D、1.接到举报或者发现企业存在超出许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2.对该行为进行调查核实；3.核实属实，立即启动行政处罚程序；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制定检查计划：2.抽取民爆生产企业作为检查对象；3.对监管对象生产情况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6.公布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E、1.制定检查计划；2.选定被检查企业；3.对监管对象安全生产情况开展检查；4.对发现未经许可生产的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程序；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F、1.接到举报或者发现企业存在未经许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2.对该行为进行调查核实；3.核实属实，立即启动行政处罚程序；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 **办理时限：**30天
2. **收费依据及标准**
3. **结果送达：**现场下达、专人送达
4.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5. **咨询方式**
6. **监督投诉渠道：**03583535808
7.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A、1.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向检查对象提出整改要求；3.发现问题依法流转行政处罚。

B、1.责令限期改正；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处以罚款；4.吊销许可证件。

C、1.责令限期改正；2.处以罚款。

D、1.责令限期改正；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处以罚款；4.吊销许可证件。

E、1.责令限期改正；2.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处以罚款；4.吊销许可证件。

F、1.责令限期改正或停止非法生产活动；2.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3.对于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有权机关处理。